

通知

普民〔2021〕31号

关于印发《“开展长者智能技术运用
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镇：

为解决老年人面临的“数字鸿沟”问题，更好地适应并融入智慧社会。现将《“开展长者智能技术运用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普陀区民政局

2021年6月28日

普陀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印发
(共印25份)

普陀区关于“开展长者智能技术运用提升行动” 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为民办实事养老儿童类项目任务指标的通知》（沪民办发〔2021〕3 号）、《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和民心工程的通知》（普民【2021】10 号）通知要求，落实 2021 年上海市为民办实事项目任务，满足老年人学习运用智能手机、智能帮办代办服务等切实需求，让老年人更好地适应并融入智慧社会，在信息化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涉及老年人生活、办事和享受养老服务的高频事项（主要包括就医、出行、亮码、扫码、聊天、缴费、购物、文娱、用机、安全等应用场景），通过开展针对老年人的学习智能手机应用培训和帮办服务，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提升老年人数字化技能水平，增进老年人福祉。全年完成 1 万人次以上老年人智能手机学习培训和帮办服务。

二、主要内容

为配合此次为民办实事项目开展，市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开展的活动名称为：长者数字生活“随申学”，宣传口号为：“智能时代 银发畅行”。

（一）实施路径

各街镇在已创建为“公益基地”的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及场所（包括养老机构、长者照护之家、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老年日间照护机构、助餐服务点、老年活动室等）中统筹协调相关资源，组织开展针对老年人智能技术运用的线下授课及为老年人提供帮办服务，并通过“公益上海”平台上的长者数字生活“随申学”工作模块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记录。

（二）进度安排

1、启动开展阶段（2021年4月—6月）。各街镇在辖区内选择合适的养老服务机构及场所开展相关培训或教学活动，并通过“公益上海”平台上的长者数字生活“随申学”工作模块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记录。6月底前共完成5000人次的培训和帮办。

2、深化推进阶段（2021年7月—9月）。在全区范围内全面组织开展相关培训活动，提供帮办服务，9月底前完成1万人次的年度指标（以长者数字生活“随申学”工作模块记录数据为准）。

3、常态化持续阶段（2021年10月—12月）。总结工作成效，持续开展相关培训活动和提供帮办服务，常态化帮助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

（三）任务分工

区民政局指导街镇做好具体的组织实施工作，确保项目有序推进，资金使用规范。

各街镇按照要求做好辖区内资源统筹，扩大项目影响，动员和鼓励辖区老年人参与相关学习和培训，提升老年人对智能技术的实际运用能力。

三、组织保障

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各街镇要充分认识该项目对增进老年人福祉的重要意义，明确工作机制和责任人，制定实施方案，需通过长者数字生活“随申学”工作模块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记录的，应安排专人负责日常操作。

（一）资金保障，专款专用。根据《关于做好“开展100万人次长者智能技术运用能力提升行动”项目资金保障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1]11号）文件要求，项目资金由区财政局保障，按照每个街镇不超过60000元的标准，拨付区民政局统筹使用。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组织相关培训、宣传推广、教材印制、志愿者铭牌和服务点标识等相关物料的印制发放、师资聘请、场地租赁及其他为保障本项目实施开展所需的开支等。

（二）需求导向，务求实效。从老年人的迫切需求入手，注重其实际体验，积极创造场景式教学环境，提升老年人对智能技术的实际运用能力。

（三）强化宣传，社会参与。运用多种渠道及时宣传相关培训和帮办信息，广泛动员多方力量，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四）严格防控，有序培训。各类培训、辅导、咨询、答疑

活动应符合本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主要应在具有疫情防控条件的公益基地和网点内开展，并控制参与人数，一般情况下不在老年人家中进行面对面接触。

（五）防范风险，安全规范。开展活动的公益基地、公益网点和相关志愿者应当张贴或佩戴统一标识，依照“服务手册”规范地开展服务，并在服务过程中主动保障服务对象的信息安全、支付安全等权益。

附件：

- 1、普陀区长者智能技术运用提升行动任务指标分解表
- 2、设置实项目服务点流程图

附件 1

普陀区长者智能技术运用提升行动任务指标分解表

单位：人次

街镇	半年指标	年度指标
曹杨	500	1000
甘泉	500	1000
石泉	500	1000
长风	500	1000
长寿	500	1000
宜川	500	1000
真如	500	1000
万里	500	1000
长征	500	1000
桃浦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注：半年指标需在 6 月底前完成，年度指标需在 9 月底前完成。

附件 2

